附件2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豫学位〔2017〕10号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17年我省动态调整重点增列全省亟需、空白的学位授权点，硕士点增列以应用型为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符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请各单位在做好今年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同时，结合学校办学定位、特色及发展规划，认真做好动态调整申报工作。

　　二、申报工作程序按《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教研〔2015〕1147号）有关要求进行。同时，各单位应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制定学位点动态调整细则，进一步明确调整程序，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三、各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1.《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

　　2.《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细则》

　　3.《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见附件1）

　　4.《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见附件2）

　　5.《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附件）

　　上述材料请于7月31日前一式三份报送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PDF格式和WORD格式电子版发送至553572687@qq.com）。

　　联 系 人：季双丽、杨超

　　联系电话：0371-69691688、69691783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11号D830房间

附件：1.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

　　 2.XX大学（学院）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

　　　　　　　　　　　　　　　　　2017年6月8日